

དཀྱིལ་རྩེ་རྫོང་རྫོང་  
迪庆藏族  
རྫོང་ཁོར་རྩེ་  
自治州

དཀྱིལ་རྩེ་རྫོང་རྫོང་རྩེ་རྫོང་རྩེ་རྫོང་རྩེ་རྫོང་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迪发改价格〔2020〕32号

## 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迪庆州城镇 住宅燃气工程安装费标准的通知

三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发区经贸局，迪庆州热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19〕769号）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偏高的住宅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19〕486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州实际，拟定了我州城镇住宅燃气工程安装费收费标准政策，经报州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就我州城镇住宅燃气工程安装费标准有关事宜

通知如下：

### **一、城镇住宅燃气工程安装费标准**

住宅燃气工程安装费收费实行最高限价管理，平层楼房（单元房）最高限价 2850 元/户，庭院房最高限价 3800 元/户。

对我州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供养对象、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经民政部门确定的低收入家庭，生活确有困难的，燃气工程安装费由迪庆州热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核实情况后给予 50% 的优惠。

### **二、定价范围**

城镇住宅燃气工程安装费包含迪庆州行政辖区内的居民用户住宅燃气工程安装费。内容包括住宅小区燃气管道勘测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工程质量检验费、建管费以及小区庭院管网建设、调压箱及户内管道燃气工程建设和安装，包括入户至灶前阀范围内管线，一个接气点和一块燃气表，不含灶具。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范围仅限于建筑区划红线内产权属于用户的资产，不得向红线外延伸。

### **三、住宅燃气工程安装费纳入房价**

自迪庆州城镇住宅燃气工程安装费标准文件下发之日起新建的住宅燃气工程安装费统一纳入房价，不再另外向燃气用户收取。

#### 四、执行时间

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7日



---

抄送：州人民政府办，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委主任、副主任。

---

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7日印发

---